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3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昕、胡一元、黄晓亮、杜彬、何小勇、杨志雄，独立董事许国艺、李志华、张秀春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

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确认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2）。

董事何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动力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公司使用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 出）第 000815 号，使用权面积 9,308.65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96865 号，建筑面积 14,662.85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委托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不

超过三年的范围内，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5-04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